

4月份

我市生活必需品价格整体稳中有降

本报讯(记者 崔敬)4月29日,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监测数据显示:4月份,我市生活必需品价格整体运行稳定,稳中有降。其中粮油价格运行平稳,肉蛋菜价格以降为主,蔬菜价格持续回落,生猪、鸡蛋价格后期回升。生产资料

价格小幅波动,以降为主。

4月份,我市肉类平均零售价格每500克分别为生猪7.30元、五花肉13.60元、精瘦肉15.10元。与前一月同期相比,生猪上涨1.25%、五花肉回落0.29%、精瘦肉回落1.11%。鸡蛋平均零售价格每500

克为3.57元,与3月同期相比回落2.72%。

4月份,我市所监测的23种蔬菜平均价格每500克为2.55元,与前一月同期相比回落6.25%,与去年同期相比回落8.70%。

4月份,我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整体

回落。其中,面粉、食用油价格淡季回落;玉米价格受供需偏紧影响稳步回升;肉蛋类市场供给充足,价格继续低位运行;蔬菜价格受季节影响持续回落明显。受“五一”假期及豆粕等饲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后期鸡蛋价格会有小幅回升。

拒绝“套娃”包装

市消协发布绿色低碳消费提醒

本报讯(记者 崔敬)抵制过度包装,让商品回归本色。4月27日,市消费者协会发布绿色低碳消费提醒,拒绝“套娃”包装,倡导文明、健康、绿色发展理念,营造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消费环境。

在选购商品时,消费者应自觉抵制过度包装商品,优先选择包装简单、可循环利用的商品;注重商品质量和实用性,不盲目追求豪华、高档包装;拒绝购买包装成本远超商品本身价值的商品。外出游玩自备环保袋、水杯、可重复使用餐

具,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

生产经营企业应依据《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21)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GB 43284—2023)两项国家标准,粮食及其加工品、茶叶及相关制品、月饼及粽子包装层数不应超过3层,其他商品不应超过4层;蔬菜(包含食用菌)、蛋类的包装层数≤3层,水果、畜禽肉、水产品的包装层数≤4层。同时,企业应控制包装空隙率和成本,生产更多绿色环保产品。

经销商要加强对商品包装的审核,优先采购和销售包装简约、环保的商品,拒绝购进和销售过度包装的商品;通过设置绿色消费提示标识、开展环保宣传活动等方式,向消费者传递绿色消费理念;强化与生产厂商的沟通合作,共同推动商品包装的绿色化、简约化。

此外,倡导广大市民主动参与社会监督,发现过度包装问题,请及时拨打12315举报投诉电话,共同践行绿色消费理念。

捐赠步数 奉献爱心

本报讯(记者 申长明)4月28日,记者从市红十字会了解到,在第78个“世界红十字日”即将到来之际,为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多元创新和趣味化形式践行公益,传播红十字精神,我市开展2025年“5·8”人道公益日“一块走”行为公益活动。

据了解,“一块走”行为公益活动是在微信腾讯公益平台捐赠步数,用步数获取爱心企业助力金,去帮助有需要的群体。市红十字会组建“一块走”小队,邀请市民加入小队,共同参与公益捐赠步数活动,活动时间为4月21日0时至5月20日24时。

在活动期间,用户微信步数每天达到5800步以上即可参与。捐出的步数可获得助力金,每人每天可以捐步1次,助力金先到先得,配完为止。

高新区 开展民政领域 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本报讯(记者 陈曙光 通讯员 韩国)为保障“五一”假期期间民政服务对象安全,4月28日,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联合区消防大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对养老机构、流浪救助等重点区域进行“拉网式”排查。

检查组深入养老机构,重点检查消防通道、灭火器、应急照明等设施,针对部分机构应急灯故障、疏散出口杂物堆放等问题责令整改,并开展“回头看”,确保隐患闭环管理。同时,对流浪乞讨人员易聚集的桥梁涵洞、废弃建筑等区域进行巡查,暂未发现流浪人员。此外,检查组还检查了宗教场所的用电用气安全,要求严格落实节日期间值班巡查制度,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筑牢民生安全网,为群众平安过节保驾护航。

两部门联动 严把进口食品安全关

本报讯(记者 崔敬)4月27日,记者了解到,市市场监管局联合新乡海关成立联合检查组,对辖区进口食品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全力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本次联合检查以俄罗斯食品为重点检查品种,以进口食品标签标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重点检查内容。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科普进口食品安全相关知识,指导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存相关凭证,做到进口食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据了解,我市将持续加大对进口食品的齐抓共管力度,严查非法来源进口食品,切实维护我市进口食品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执法人员对进口食品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 ▶



市市场监管局致农村地区食品生产经营者公开信: 共筑食品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 崔敬)为深化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良好消费环境,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食品安全突出问题,4月27日,市市场监管局向全市农村地区食品生产经营者发布公开信。

公开信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登记、备案),并在食品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不得超范围经营;要加强自身管理,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食品安全知识,建立完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

度,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和原料,不得购进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和原料,同时要索取供货商证照资质,留存进货票据。严禁知假造假,严禁未经许可(备案)生产加工食品,严禁生产“仿名牌”“傍名牌”侵权食品、掺假掺杂食品。

严禁销售“三无”“山寨”食品、过期食品、腐败变质食品,虚假宣传和违法宣称功能食品。食品广告不得声称具有保健功能,不得标注或者暗示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依托电商平台、直播平台等从事线上经营的,应当在主页面公示

相关证照资质,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

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应保持卫生整洁,墙壁、天花板、门窗、排水沟、操作台、食品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应整洁干净,不得存在破损或脱落、地面有积水和积垢等可能影响食品加工经营安全的情形。设施设备要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餐饮器具要及时进行清洗消毒,“三防”设施要有效使用。

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地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管力度,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